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76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小芳

陳振宗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黃立偉即麥克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林美玲（女性，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在本院一一四年度雄簡字第一七六五號清償借款事件，為相對人黃立偉即麥克企業社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26日邀A 0 4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10,000元，惟自113年10月26日起未遵期清償，迄今仍積欠借款463,392元本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欠款）未還，經伊訴請相對人及A 0 4連帶給付系爭欠款，由本院以114年度雄簡字第1765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在案（下稱本案事件）。惟相對人日前因中風致右側肢體偏癱且失語而無法表達，不具獨立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且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茲因本案事件涉訟，有應訴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

01 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  
02 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

03 (一)聲請人將相對人列為被告，訴請相對人與A O 4連帶給付系  
04 爭欠款，現由本院以本案事件審理中之事實，有本案事件卷  
05 證為憑，堪認相對人有應訴並為訴訟行為之必要。

06 (二)又相對人於114年11月3日因左側大腦出血型中風前往長庚醫  
07 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就醫，  
08 並住院接受手術，於同年12月1日出院後，最近一次於115年  
09 1月5日回診，經診察其右側肢體偏癱，且失語致無法表達，  
10 無法獨立為訴訟行為等情，有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  
11 115年2月23日函暨病歷為憑（見本院卷第159至161、187、  
12 189頁），堪認相對人現為無訴訟能力之人，而相對人迄未  
1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5年3  
14 月20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205頁），可見相對人因無法定  
15 代理人，其於本案事件之訴訟上權利恐因無人代理其為訴訟  
16 行為而受損害，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17 (三)再者，聲請人為本案事件之原告，乃依法得為相對人聲請選  
18 任特別代理人之人。本院審酌：聲請人雖聲請選任相對人之  
19 胞弟A O 4擔任其特別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95頁），惟A  
20 O 4已具狀表明其無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卷附  
21 115年3月26日陳報狀及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207、209  
22 頁），要難認A O 4為適當擔任特別代理人之人選，而相對  
23 人之父黃寬諒已去世，相對人之母林美玲出生於58年12月  
24 間，現年57歲，與相對人同住於高雄市○○區○○○路000  
25 ○0號戶籍址，係相對人之實際照顧者，業據A O 4陳報在  
26 卷，並有全戶戶籍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57頁，及外放個  
27 資卷），復考量相對人日後倘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其  
28 母親林美玲乃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適當選定為監護人之人等  
29 一切情形，認由林美玲（女性，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字  
30 號Z000000000，住○○市○○區○○○路000○0號）在本案  
31 事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係屬適當。

01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規定，聲請  
02 為相對人在本案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有理由，爰依聲請  
03 人之聲請，選任林美玲在本案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04 以利訴訟進行與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陳秋燕